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48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(兼送達代收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饒元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9,5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